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东莞优品”申报产品 抽样检验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各申报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东莞优品”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现组织开展 2025 年“东莞优品”申报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样检验对象

通过资格审核的 2025 年“东莞优品”项目申报企业。

二、抽样检验承担机构

本次产品抽样工作由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简称：东莞质检中心）组织实施，产品检验由经申请纳入《2025 年“东莞优品”产品检测机构名单》的技术机构（附件 1）承担。

原则上被抽样企业自主选择检测机构和样品送达、处置方式，企业送样检测前应提前了解相关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申报产品的全项目检测能力。

三、抽样检验有关要求

（一）本次抽样检验应严格按照《“东莞优品”企业评价现场抽样及检验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附件2）执行，抽样数量以《实施细则》中所列数量为限。东莞质检中心抽样过程要全过程记录，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均应保持在拍摄记录范围内，填写《“东莞优品”申报产品抽样通知书》（附件3）并分别交至申报企业、检测机构及东莞市市场监管局。

（二）本次抽样检验费用由受检申报企业承担，各受检申报企业应无偿提供样品，各检测机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实施细则》明确的检验费用标准。

（三）本次抽样检验结果将作为“东莞优品”评价认定的重要依据。各技术机构应客观、科学、准确实施抽样和检验，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影响抽样检验公正性的，将撤销资格并对外公示，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各检测机构应将检验报告（报告内注明检验类别为：“东莞优品”申报产品抽样检验）分别寄送1份至东莞市市场监管局（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质量发展科，联系电话：0769-23109797）和受检申报企业。

四、时间安排

东莞质检中心应于8月31日前完成产品抽样，各检测机构应于9月25日前完成产品检验和检验报告寄送，如承担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无法按期完成，应将书面说明和备选方案报

送我局，经我局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度调整。

附件：1.2025 年“东莞优品”产品检测机构

2.“东莞优品”企业评价现场抽样及检验实施细则

3. “东莞优品”申报产品抽样通知书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联系人：金树、伍伟豪，联系电话：0769-23109797）